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参加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万峰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18万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肖忠俊、白利权、潘龙、王莉、朱焕超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93,6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1,532,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7日